

- 一、有關南海議題，政府向秉「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一貫原則處理，呼籲各方自制，以對話取代對抗，共同合作創造和平，盼勿升高南海緊張情勢。政府密切關注南海情勢發展，針對近來南海周邊有關國家之片面「維權」舉措，外交部立即發布新聞稿或召見相關國家駐華代表重申我國南海主權立場，並電示駐外館處向駐在國政府嚴正表達關切或異議，以維護我南海權益。
- 二、我雖囿於國際因素，無法參與中國大陸與相關國家簽署之「南海各方行為宣言」（DOC）等之談判，惟外交部已多次重申，未邀我方參與所達成之協議欠缺完整性，概不予承認，籲各方迅將我納入相關協商對話機制。該部及政府相關單位並積極爭取參與或舉辦相關國際研討會，或邀請學者專家於國際媒體撰文，籲各方勿忽略我為南海爭端方之事實，藉此掌握南海議題發言權，且透過各種國際場合如「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表達我南海立場，以維持我在南海議題之國際能見度。
- 三、在爭取國際支持我南海立場上，我國立場及訴求已漸獲注及，如美國參、眾兩院皆曾提案或通過決議文方式，將我國列為南海爭端國之一，呼籲東協及我國，以外交和平方式處理爭端；另長期關注南海和平穩定發展之印尼賈拉大使，亦多次公開表示我長期被排除於南海協商機制外之不合理，籲周邊國家將我納入協商機制。
- 四、為維護我南沙太平島實質管轄權，國防部以海軍主力作戰艦實施南沙戰備偵巡、執行物資運補，並結合敦睦遠航巡弋南沙海域；空軍亦執行「聯平操演」，兼負南疆巡弋及長途人道救援任務。為配合政府「堅定維護主權、和平處理爭端」之南海政策，並達成「以民代戍」具體結論，該部業於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將東、南沙守備任務移交行政院海巡署，惟同時留置地區內原有防衛武器及空軍分遣隊、海軍氣象臺等部隊，協力戍守。該署刻已會同國防部加強駐島人員訓練、提升裝備性能及巡弋南海，並協同訂定相關應變支援計畫，以維護南疆主權及戍守同仁安全。
- 五、為彰顯我國對南海諸島之主權，內政部刻正積極辦理南海島礁基礎資料調查，並運用高科技技術，辦理南海島礁之基礎圖資測繪，針對重要島礁持續監測其自然環境、人文活動及使用開發情形，以提供相關機關進行海域情勢分析之參據。同時，為強化我國對南海歷史主權之論述，並委請專家學者進行我國政府經營南海諸島重要歷史文檔資料蒐整及研析，未來規劃透過展覽或其他可能方式，以加強國人對我國擁有南海諸島主權之認識。

（十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新北市特二號道路即將於 102 年 1 月春節前全線通車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73）

江委員就新北市特二號道路（以下簡稱台 65 線）即將於本（102）年 1 月春節前全線通車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行政院環保署向極重視民眾生活環境安寧問題，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噪音管制

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29 條已規定，陸上運輸系統（包含快速道路、高速公路、一般鐵路、高速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及一般道路產生之交通噪音，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量測該路段音量超過管制標準者，交通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自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 180 日內，訂定該路段噪音改善計畫，無法改善者，得訂定補助計畫，送上開各該主管機關核定，據以執行，惟補助計畫以改善噪音防制設施並以 1 次為限。若未檢送噪音改善或補助計畫或未依計畫執行，經通知限期檢送或改善，屆期仍未檢送或未依計畫執行者，將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案有關台 65 線經新北市板橋區之浮洲地區設置隔音牆問題，係因現況沿線鄰近區域房屋高度未高於高架道路，即便設置隔音牆，對於住戶所承受之外部音量並未有所減低，故未納入辦理設置。惟查新北市政府（即原臺北縣政府）於 92 年 10 月「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本）內承諾於營運階段之交通噪音防制為：「定期監測噪音敏感受體（如學校、密集住宅等）之背景音量，並評估交通噪音對敏感受體生活作息之影響程度，視需要加設隔音設施。」故行政院環保署將函請該府工務局（計畫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對於沿線噪音敏感點進行自主性噪音防制相關措施，以降低民眾受交通噪音擾寧情形，並減少未來超過管制標準陳情案件之改善計畫審查核定作業時間，提升改善時效。
- 三、前開路段通車後，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將會同新北市政府環保局依相關規定優先辦理檢測評估，若有噪音超出法令規定，將立即針對噪音源進行改善；行政院環保署並將督導新北市政府積極辦理民眾陳情交通噪音案件，民眾可向該署或地方環保機關陳情，若經測量後超過管制標準，將由交通營運或管理機關（構）依規定進行相關改善措施，以解決交通噪音問題。

（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公司藉保留盈餘不分配，為大股東規避稅負，損及小股東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58）

丁委員就公司藉保留盈餘不分配，為大股東規避稅負，損及小股東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98 年度以前法定最高稅率 25%，與個人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最高稅率 40%，兩稅差距高達 15 個百分點，為避免營利事業藉保留盈餘規避股東或社員之稅負，爰實施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所稅，使兩稅差距減少為 7.5 個百分點。
- 二、嗣配合 98 年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措施落日，營所稅稅率自 99 年度起從 25%調降至 17%，營利事業保留與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負差距擴大為 23 個百分點，即使對營利事業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所稅，其所得稅負差距仍高達 14.7 個百分點，為減少營利事業藉保留盈餘不分配為高所得股東規避綜所稅之誘因，貴院賴委員士葆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提案